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共青团河北省委

冀民委〔2022〕6号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共青团河北省委

印发《关于组织全省大中小学开展“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族宗教局、教育局、团市委，雄安新区党工委群工部、公共服务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组织全省大中小学开展“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

创造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共青团河北省委

2022年4月6日

关于组织全省大中小学开展“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活动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为进一步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在全省大中小学深入开展，引导各族师生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把各族青少年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省民委、省教育厅、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活动（以下简称“征文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增进民族团结，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学生不断提高对“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认识，砥砺品德，陶冶情操，刻苦

学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主题

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三、组织机构

(一) 本次活动由省民委、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各市民族工作部门、教育部门、团委和各高校团委承办。

(二) 主办单位成立“征文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委文教科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四、活动对象

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

五、征文要求

根据学生特点，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高校组（含高职高专）4个组别。

(一) 作品要观念正确，体现新时代青少年精神风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二) 作品要主题鲜明，围绕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赞美各族人民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取得的光辉成就，反映各族群众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共同团结奋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前景。

(三) 作品要言之有物，内容真实、积极健康，语言生动、流畅、清晰，情感真挚、可读性强。

(四) 作品题目、体裁不限，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正文不超过 3000 字为宜。

(五) 作品要求原创，且未公开发表，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六、组织落实

(一) 市县中小学

征文工作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民族宗教局、团市委积极配合，雄安新区由公共服务局牵头负责，党工委群工部积极配合，做好本地区组织发动和上报作品初评工作，每个组别须推荐不低于 10 篇作品，7 月 1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上报组委会办公室。

(二) 省内高校

征文工作由各高校团委牵头，统战、学工部门配合，做好宣传组织发动、初评作品结果汇总和上报等相关工作，每所高校不低于 5 篇作品，7 月 1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因 9 月份还将举办全省高校少数民族大学生“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主题普通话演讲比赛，且演讲比赛作品须是本次征文参赛作品，请各高校团委、学工等部门统筹推进这两项工作。

七、活动安排

本次征文比赛分为三个阶段：

（一）组织筹备阶段（2022年4月至6月）

全省大中小学组织宣传发动开展活动，遴选上报作品。

（二）专家评审（2022年7月15日前）

活动主办单位将邀请权威专家进行审读，综合考查作品的主题内容、体裁结构、语言表达、创新亮点等内容评定奖项。

（三）全省展示（2022年7月20日—31日）

届时主办方将获奖作品有声化后，通过省民委、省教育厅、团省委门户网站，以及河北新闻网、河北民委公众号等媒体集中展示获奖作品。

八、评奖工作

为体现征文活动的正确导向，激发广大师生的创作热情，保证作品质量，主办单位按照组别对参赛征文进行评奖，颁发证书、奖杯，并对应相应奖项设立指导教师奖（每个获奖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时根据集中展示网友点赞量（河北新闻网投票数为准）评出网友最喜爱作品奖。

一等奖：10名；

二等奖：20名；

三等奖：30名；

网友最喜爱的作品奖20名。

九、报送方式及要求

（一）作品报送

推荐参加全省参赛作品应以书面公函形式报送《推荐作品报名表》，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版（含《推荐作品参赛表》、作品，每篇作品另附 200 字左右作者简介、生活照及与文章内容有关的图片 3—5 张）。

（二）作品审核

各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团委及各高等学校负责对上报作品进行政治审核及质量把关，确保作品具有正确政治导向和较高文字水平。

（三）版权说明

各地推荐参加的作品著作权、名誉权及相关权益等归作者所有。作者应同意授权活动组织方永久免费以发表、传播、展示、出版等方式使用，使用时活动组织方有权修改或删除。作品中涉及到作者本人或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问题的，由作者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举办此次主题征文活动对加强学校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参赛质量。要把征文活动与学校思政课、德育课有机结合起来，培养学生高尚政治情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严格政治把关。要坚决防止报送作品出现不符合党的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内容。参赛

作品要在思想性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展现当代青少年砥砺品德，陶冶情操，刻苦学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时代精神风貌。

3. 做好宣传发动。要以举办本次征文活动为契机，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最大程度扩大参与面。要从学生的成长进步等多角度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激发他们的参赛积极性和能动性。鼓励有条件的市（高校）举办征文活动。

联系人：申智超 省民委文教科处 18832110618

张 达 省教育厅学校政治工作处 13703392759

高嘉木 团省委统战联络与维护权益部 18931170518

作品报送邮箱：hebeiqi@163.com

附件：全省大中小学“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

附件

全省大中小学“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活动
推荐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标题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组 别	学 校	身份证号

